

**2025 年度
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
殡仪馆)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着全县范围内的遗体运送、火化等社会公共服务，免除具有泰宁县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葬，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

(一)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全面工作，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对主管部门负责工作汇报、负责财务开支、审查签批票据、各类文件审定、签发、物质采购、项目招投标、施工、结算、外部协调。

(二)副负责人主要职责：协助负责人做好业务生产安排调度、报表汇审、文件起草、工作调研、信息反馈、各项业务数据统计，处理、协调日常工作事务、相关业务培训、会议决定事项落实监督。

(三)火化工主要职责：火化程序有关业务，车间设备维护，冰棺日常巡查维护、发电机、抽水日常巡查维护。

(四)驾驶员主要职责：日常接运业务、车辆日常维护、车辆卫生整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

(五)外勤工主要职责：外勤接运相关业务、有关收费标准告知、政策宣传、冰棺协议签订、冰棺使用说明告知。

(六)收营员主要职责：按项目标准收费、按时上缴现金、服务引导介绍、政策宣传、疑难解释、开具火化证。

(七)出纳主要职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现金管理、票据审核、骨灰寄存相关业务、骨灰寄存场所卫生。

(八)办公室主要职责：协助负责人协调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单位

职工考勤、考核、签定、评审和上报，起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承担文件打印、归档、做好档案资料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部门包括0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年，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坚守“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全体职工团结奋进，以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为目标，围绕“丧属至上、服务第一”和“一切以丧属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主责主业，殡仪服务安全有序开展

全年紧盯殡仪服务核心职责，严格规范服务流程，强化安全管控，确保日常业务平稳运行。2025年共完成遗体火化805具，严格落实殡葬惠民政策，累计减免泰宁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66.6328万元，惠及群众716人次，以实际行动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彰显殡葬服务民生温度。

二、落实惠民政策，深化殡葬改革走深走实

（一）全面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严格遵照《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泰宁户籍人口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泰政办规〔2025〕1号）文件精神，自2025年2月1日起，在原有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基础上，全面免除全县所有城乡户籍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通过

简化办理流程、优化服务对接，确保政策精准落地、高效执行，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基本保障体系，为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筑牢政策支撑。

（二）下调收费标准，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立足民生需求，主动优化收费结构，将骨灰盒、纸棺相关收益标准均降低至成本的 70%。通过下调非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压缩殡葬服务成本，让利于民，切实降低群众治丧经济压力，提升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与获得感。

三、强化安全管理，筑牢殡葬服务安全防线

（一）健全安全隐患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并完善安全隐患台账，实行“全记录、严整改、可追溯”管理模式，对隐患发现时间、具体问题、发现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责任人等信息逐一登记、详细归档。2025 年累计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 16 起，实现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销号一起”，全面消除殡葬服务各环节安全风险，筑牢安全运营底线。

（二）细化日常安全管控举措。聚焦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针对馆内重点设施、关键岗位强化日常巡检，定期维护检修电气线路、消防设备，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稳定运行。通过常态化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全年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四、精细服务保障，圆满完成清明祭扫任务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清明祭扫工作的通知》（闽民事明电〔2025〕7 号）文件精神，我馆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全力保障 2025 年清明祭扫工作安全、文明、有序开展。县殡仪馆安息楼及龙凤山陵园期间未发生一起突发事件、未收到一起群众投诉，圆满完成清明祭扫服务保障任务，具体工作如下：

（一）开展拉网式排查，消除安全隐患。节前及祭扫期间，对龙凤山陵园、殡仪馆安息楼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强化消防设施配备，共配置防火储水箱 5 个、消防水管 20 条、灭火器 20 瓶；全面清理陵园及安息楼沿山杂草、路面碎石，科学修剪绿植，设置防火隔离带，规范划定焚烧纸钱、燃放鞭炮专用区域；同步全面检修电气线路，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有效运行，从源头筑牢森林防火、安全祭扫防线。

（二）多渠道宣传引导，倡导文明祭扫。依托微信公众号、“微泰宁”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发布《2025 年“移风易俗 文明祭扫”倡议书》，积极引导群众错峰祭扫，重点倡议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带头践行文明新风，主动错峰出行，有效缓解祭扫高峰压力。同时，在园区醒目位置悬挂文明祭扫、森林防火、文明治丧等主题宣传横幅 46 条，全方位营造文明、安全、绿色的祭扫氛围。

（三）严格值班值守，维护现场秩序。严格落实局领导带班制度及值班值守工作机制，细化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要求。清明期间，全体工作人员坚持 7:00 到岗、18:00 离岗，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积极引导群众错峰、分散祭扫，规范群众在指定区域开展焚纸、燃放鞭炮等祭扫行为，全力维护现场秩序，严防人员扎堆聚集。

（四）协同交通管控，保障通行顺畅。主动对接公安交警部门，在祭扫高峰时段、重点路段强化祭扫车辆及人流的疏导管控。当陵园停车位饱和时，及时引导车辆有序停放至殡仪馆内部区域，有效缓解周边交通拥堵，确保祭扫路线安全畅通。全期未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保障了群众祭扫出行安全。

（五）优化服务保障，提升群众体验。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群众祭扫实际需求，在陵园及安息楼设置 2 处免费饮用水取水点，配备 3 个应急药品箱、10 个蓄水箱及 50 个水桶，为群众提供便捷、贴心的便民服务。

在停车场、墓区等场所设置清晰醒目标识，优化指引路径，方便群众精准寻找祭扫区域，切实提升服务质量与群众满意度。

（六）精细环境整治，营造肃穆氛围。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日常保洁工作，严格执行“食品类贡品与焚烧物当日清理，鲜花类贡品三日一清”的清理标准，确保祭扫环境干净整洁。提早对接环卫部门，协调专用车辆配合清运垃圾，于4月10日前全面完成龙凤山陵园及泰宁县殡仪馆安息楼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为群众营造庄重、肃穆、文明的祭扫氛围。

五、聚力项目建设，推动殡葬服务设施提质升级

持续推进泰宁县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成功获批2024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2500万元，专项用于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截至2025年11月，项目一期43.6亩墓区建设已全面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清运与回填夯实、墓区开带、挡墙及护坡修建、道路与步道硬化、水沟建设、2500个单双墓穴预制件安装及墓区绿化等，累计完成投资近24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我县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布局，缓解群众安葬需求，推动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提质增效，为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泰宁县殡仪馆各项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服务细节优化不足、创新举措有待深化等问题。2026年，我馆将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殡葬改革，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以更优质、更高效、更贴心的殡葬服务，切实保障群众切身利益，为泰宁县殡葬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67.00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9.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1.55	本年支出合计	1,13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4.74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52.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7.56
总计	1,229.14	总计	1,229.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361.55	94.01		267.00			0.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3	24.18		267.00			0.55
		20810 社会福利	291.73	24.18		267.00			0.55
		2081004 殡葬	291.73	24.18		267.00			0.55
		213 农林水支出	69.82	69.8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82	69.8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82	6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131.58	376.29	755.29			
208			1,061.76	306.47	755.29			
20810			1,061.76	306.47	755.29			
2081004			1,061.76	306.47	755.29			
213			69.82	69.82				
21305			69.82	69.82				
2130599			69.82	6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24.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9.82	69.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01	本年支出合计	94.01	94.0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4.01	总计	94.01	94.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01	9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24.18	
20810	社会福利	24.18	24.18	
2081004	殡葬	24.18	24.18	
213	农林水支出	69.82	69.8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82	69.8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82	69.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1.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15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76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2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6.5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2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1.90	公用经费合计					52.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229.14 万元，支出总计 1229.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57.00 万元，下降 50.56%。主要是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债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36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9.89 万元，下降 85.0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0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67.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55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13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76 万元，下降 26.3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6.2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3.13 万元，公用支出 143.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55.2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4.01 万元，支出总计 94.0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90 万元，增长 5.50%，主要是：免除泰宁户籍人口基本殡葬服务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0 万元，增长 5.5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1004 殡葬 24.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免除泰宁户籍人口基本殡葬服务费增加，使用此功能科目增加。

(二)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免除泰宁户籍人口基本殡葬服务费增加，使用此功能科目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1.0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

“优” “良” “中” “差” 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服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泰宁县殡仪管理所(泰宁县殡仪馆)		实施单位		泰宁县殡仪馆	
项目概况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补助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馆及时完成城乡困难群众补助金额和人数，资金发放及时，有效的减轻了困难群众的负担。按照泰政办规[2025]1 号文件，落实好该项殡葬惠民政策，及时的减免了泰宁户籍人口基本殡葬服务费。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2	21.02	21.0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2	21.02	21.0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泰宁县城乡困难群众的殡葬服务费，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严格按照泰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泰扶组（2020）2 号文件规定，参照低保户、五保户标准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殡葬基本服务费				2025 年 1 月减免困难群众 11 人，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 13076 元，2 月至 12 月 31 日免除泰宁户籍人口 705 人（含异地火化补办手续数量 15 人）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653252 元。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产出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殡葬困难补助人数	≥90 人	91	15	15	无偏离
		质量 指标	做好殡葬补助基本发放工作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时效 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无偏离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殡葬服务困难人员人均补助金额	≥21.02 万元	21.02	10	10	无偏离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负担率	≥100%	100	30	30	无偏离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殡葬服务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补助

(二) 主要成效

2025 年我馆及时完成城乡困难群众补助金额和人数，资金发放及时，有效的减轻了困难群众的负担。按照泰政办规[2025]1 号文件，落实好该项殡葬惠民政策，及时的减免了泰宁户籍人口基本殡葬服务费。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

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殡葬服务困难人员人均补助金额(万元)，目标值 21.02，完成值 21.02，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完成殡葬困难补助人数(人)，目标值 90，完成值 91，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做好殡葬补助基本发放工作(%)，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补助及时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减轻困难群众负担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殡葬服务补助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408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泰宁县殡仪馆		部门预算编码		408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225.75	153.08	378.83	94.01	24.82	284.82	75.1800
	财政资金小计		225.75	153.08	378.83	94.01	24.82	284.82	75.18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25.75	153.08	378.83	94.01	24.82	284.82	75.18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泰宁县城乡困难群众的殡葬服务费，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严格按照泰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泰扶组〔2020〕2号文件规定，参照低保户、五保户标准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殡葬基本服务费					2025 年 1 月减免困难群众 11 人，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 13076 元，2 月至 12 月 31 日免除泰宁户籍人口 705 人（含异地火化补办手续数量 15 人）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653252 元。			
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无偏离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偏离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会议费、差旅 费超标准使用 次数	≤0 次	0	2	2	无偏离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殡葬困难 补助人数	≥90 人	91	12	12	无偏离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做好殡葬补助 基本发放工作	≥100%	100	12	12	无偏离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 性	≥100%	100	12	12	无偏离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殡葬服务困难 人员人均补助 金额	≥21.02 万元	21.02	8	8	无偏离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 负担率	≥100%	100	30	30	无偏离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殡葬服务补助 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